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百六十一册

海豚出版社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百六十一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1912-1926 / 庄俞等编——北京：
海豚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10-3400-7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12-1926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045号

书 名：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12～1926）
编 者：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王瑞松

出 版：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010-68998879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8000

字 数：50000千

版 次：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110-3400-7

定 价：180000.00元（全套300册）

ISBN 978-7-5110-3400-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国数学类

新式算术教授书 一册（高小）

新式算术教授书 二册（高小）

新式算术教授书 三册（高小）

新式算术教授书 四册（高小）

新式算术教授书 五册（高小）

新式算术教授书 六册（高小）

高等小學校用 第一冊

新式
算術教授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書 科 教 學 小 式 新

批 定 審 部 育 教

用 校 學 小 等 高

用 校 學 民 國

新式修身 八冊 每冊折售三分〔部批〕指點親切簡而得要於初學兒童甚為相宜

新式國文 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部批〕該書最新穎處在每冊後各加附課四課用官話演成將來學校添設國語科此可為其先導開通風氣於教育前途殊有裨益至各冊所用文句其次序大致均與口語相同尤令教員易於教授兒童易於領悟在最近教科書中洵推善本

新式算術 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部批〕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新式修身 六冊 每冊折售三分〔部批〕是書以文字為綱以修己親親愛羣為目極合今日時勢之需要

新式國文 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部批〕是書大體取材於新制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加編彙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新式算術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審查中〕

新式歷史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審查中〕

新式地理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部批〕選材尚適措詞簡明

新式理科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審查中〕

新式農業 四冊 每冊折售七分〔審查中〕

新式商業 四冊 每冊折售七分〔部批〕取材淺顯於商業上必要之智識頗有發明

新六(276)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照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按冊編纂。供教師教授之用。

一、本書用最新式體例。依科學的秩序。將教材照教授時間按週按時分配編纂。教師於某週某日某時應授之課。可以一覽了然。

一、本書每時編纂之敘。約分下列各項。

1 目的 將每時教授之事項。提要鉤元。揭之於此。以爲教授之標準。

2 教材 準每時應課分量。取教科書原文照樣列入。既可省教師逐時分配教材之繁。又可使教授時參照之用。

3 教法 將本時教材。依實質的及形式的詳述其教授之方法。

4 注意 遇有教授時須特別注意者。則列此項以醒眉目。其注意之不止一端者。更以注意一、注意二等別之。

一、教法之中。階段務極明晰。一掃從前算術教授書僅照教科書敷衍成文眉目不清之弊。然仍隨宜活用。絕不爲形式所拘泥。其大要列下。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1 預備 提出兒童已知之事項與本時教材有關係者。向兒童發問。以爲輸入新知之先導。

2 教授 將本時教材應注重之點。及如何教授之法。簡明敘述之。俾教授時得有依據。

3 應用 引伸本課之理法。設爲問題。使兒童知用其所學。因應咸宜。

4 練習 取教科書中問題。指示兒童練習之。使其於所得之新知。能熟練明確。牢記勿忘。

一、本書於每時標題之下。附注本時教材在教科書某頁。以便指示學生。

一、本書習題。均附記答數。以便教師核對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第一冊目次

	授課時數	頁數
整數及小數之四則.....	1	66
命數法.....	2	1-4
記數法.....	2	4-8
讀數法.....	3	8-14
加法.....	3	14-18
加法應用問題.....	2	18-21
減法.....	3	22-27
減法應用問題.....	1	27-28
括弧用法.....	1	28-30
加減相關之理.....	1	30-32
加減應用問題.....	2	32-35
乘法.....	3	35-42
乘法應用問題.....	2	42-45
加減乘相關之理.....	1	45-47
加減乘應用問題.....	1	47-48
除法.....	5	49-56
除法應用問題.....	2	56-58
加減除相關之理.....	1	58-60
加減除應用問題.....	1	60-61

2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乘除相關之理.....	1.....	61-63
乘除應用問題.....	1.....	63-63
四則應用雜題.....	2.....	63-66
諸等數		66-83
十進諸等數	1.....	66-68
長度	2.....	68-71
面積	2.....	71-74
體積	2.....	74-78
容量	2.....	78-80
貨幣	2.....	80-83
復習	3.....	83-86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第一冊

整數及小數之四則 命數法記數法讀數法

第一週第一時(教科書1頁)

目的 授以整數及小數之命數法並將國民學校中所已授者復習之。

教材 (命數法)表明物之多少所用之名稱曰數。自一迄九諸數曰基數。

凡數皆以一爲本。盈十而進。由一累次十倍之。曰十,百,千,萬。萬以上之數。其十倍,百倍千倍。稱爲十萬,百萬,千萬。至萬倍而易其名曰億。億及兆之數。其命法與萬至億同。

由一累次十析之。曰分,釐,毫,絲,忽,微。

(1)下列各數其名爲何。

十之百倍(一千)百之十倍(一千)十之千倍(一萬)千之十倍(一萬)十萬之百倍(一千萬)十億之百倍(一千億)十萬之千倍(一億)十億之千倍(一兆)一兆之百倍(一百兆)。
一之十分之一(一分)一之百分之一(一釐)一之千分之一(一毫)釐之十分之一(一毫)毫之十分之一(一絲)

教法

預備 一人之十倍爲幾人十人之十倍爲幾人,一

百人之十倍爲幾人,一千人之十倍爲幾人。

一萬之十分之一爲何數,分爲一之幾等分,釐爲分之幾

2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等分，毫爲釐之幾等分，絲爲毫之幾等分。

十，百，千，萬，分，釐，毫，絲等字如何寫法，能一一寫之否。

教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皆遞大一個定一名。此九個數爲數之基礎，名曰基數。一以上爲十，百，千，萬，皆遞大十倍而定一名。一以下如分，釐，毫，絲，皆遞小十倍而定一名。此在國民學校中所已授者，今更進而言萬以上及絲以下之命數法。

萬以上之數，皆遞大萬倍而定一名。萬萬曰億，萬億曰兆。書億兆二字於黑板，教以讀法書法。

絲以下之數，每小十倍而定一名。絲之十分之一曰忽，忽之十分之一曰微。書忽微二字於黑板，教以讀法書法。

萬之十倍爲何數？萬之百倍爲何數？萬之千倍爲何數？萬之萬倍爲何數？兆之十分之一爲何？兆之百分之一爲何？兆之千分之一爲何？兆之萬分之一爲何？何者爲微之十倍？何者爲忽之十倍？

說明萬與億之間有十萬，百萬，千萬，億與兆之間有十億，百億，千億，以及十微爲忽，十忽爲絲等。

應用 試由一，十，百，千等順次寫至兆，試由兆，千億，百億等依次讀至一。一冊書有十萬字，百冊書共有若干字？有銀一億圓，百人分之，各得若干圓？

練習 就教科書中(1)題練習之。練習(1)之一二兩問時，可先問以十之十倍爲何？百之一倍爲何？然後問以十之百倍及百之十倍，俟其所答無誤，更說明十之百倍及百之十倍俱爲千，下準此。

注意一 萬與億，億與兆間之關係，以及兆以上之數如十兆，百兆等，宜反覆詳說之，使其十分明瞭。

第 一 冊

3

注意二 (1)題中亦可添入名數問之如十人之千倍爲何十萬圓之百倍爲何等以喚起學生興趣並使其應用之法

第一週第二時(教科書1,2頁)

目的 統一前課所授之知識使其於整數,小數,帶小數等數觀念益形確實

教材 (2)試將下列各數連貫呼之

萬之十八倍,千之七倍,百之六倍,十之五倍及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 萬之二千三百四十五倍,千之六倍,百之七倍(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 分之二倍,釐之三倍,毫之四倍,絲之五倍(二分三釐四毫五絲) 釐之八倍,毫之七倍(八釐七毫)

大於一之數曰整數,小於一之數曰小數,由整數小數所成之數曰帶小數,區別整數小數所用之點曰小數點

(3)試指出下列數中之整數,小數,帶小數

一千二百十一(整數) 五零六分七釐(帶小數) 九分(小數) 一百四十零零五釐六毫(帶小數) 二分零三毫(小數)

教法

樣本用 **預備** 一兆爲一億之幾倍,千億爲一億之幾倍,一億爲一萬之幾倍 十八萬爲一萬之幾倍,四千三百二十一億爲一億之幾倍若有數三分七釐則分有若干倍,釐有若干倍十比一孰大孰小,二比一孰大孰小,分比一孰大孰小,一分一釐比一孰大孰小

4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教授 任呼何數可依各名之次序按其倍數連貫呼之如有數爲千之七倍百之三倍十之一倍及五則呼曰七千三百十五。

授以整數小數帶小數等之名稱意義後可問一爲整數乎抑小數乎三分二釐爲整數乎抑小數乎一又三分二釐爲整數乎小數乎抑帶小數乎次說明一爲整數三分二釐爲小數一又三分二釐爲帶小數。

數之爲小數者通例誌一小圓點以別於整數如 23.6 卽表 6 爲小數 0.12 卽表 12 爲小數此點名曰小數點。

應用 四千八百五十萬爲萬之幾倍又爲一之幾倍。某村有牛爲百隻之一倍十隻之三倍一隻之七倍。問共有牛若干隻。整數小數帶小數試舉其例。

練習 將問題(2)及(3)順次練習之使答(2)之各問後更令辨別其孰爲整數孰爲小數。

注意 數之全部俱爲小數者對於帶小數則曰純小數。

第一週第三時(教科書2,3頁)

目的 授以記數法之原則且練習之。

教材 (記數法)記數之法通例以亞拉伯數字 1,2,3,4,5,6,7,8,9,0 等自左而右橫記之。

例如二百三十四則記爲 234 五零六分七釐則記爲 5.67 八釐五毫則記爲 0.085。

○
五
二
三
四
●
六
●
八
五

亦可以我國小寫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等自上而下直記之。

例如 234 及 5.67 與 0.085 三數可記之如上

記數時所定十進之名稱曰位。自微位至分位。共六位。自個位至千位。共四位。以萬稱者四位。以億及兆稱者。亦各四位。茲列其位次如下。

數 整										數 小				
兆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分	釐
位	億	億	億	位	萬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4) 試將下列各數橫記之

三百九十二(392) 五萬四千(54000) 六千八百萬(68000000) 一千二百三十四億五千六百七十萬(123456700000) 十八兆四千億(18400000000000) 八十萬九百(800900) 三分五釐(0.35) 六釐三絲(0.0603) 三百五十又五分八毫(350.508) 七忽(0.00007)

教法

預備

問亞拉伯數字之名稱尙記憶否。我國之小寫數字如何。次書 1,2,3,4,5,6,7,8,9,0 於黑板上。告以此即亞拉伯數字。寫時字體宜端麗。運筆宜迅速。令就石板上仿寫之。寫畢爲之評定。次分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於黑板上。告以前者爲我國小寫數字。後者爲我國大寫數字。一,十,百,千,萬等爲整數乎。爲小數乎。分,釐,毫,絲,忽等爲小數乎。爲整數乎。自一萬至一兆。試順次述其每大十倍之名稱。自一分至一微。試依次述其每小十倍之名稱。

教授

亞拉伯數字記數法爲現今世界上最通行

6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者算術中即用此以布算。我國數字記數法與亞拉伯數字記數法其理相同。惟一則自左向右橫書之一則自上而下直書之耳。

定位之法。整數以個位為第一位。十位為第二位。自右向左各位俱以十進。謂之十進法。小數以分位為第一位。釐位為第二位。自左向右各位俱以十分。謂之十分法。

記數時遇一空位。則記一0。例如三百。則十位個位俱空。當作300。

記小數不可忘卻小數點。若遇純小數。更須於個位補0。然後記入小數點。如七分六釐。則作0.76是也。小數點之位置在直行記數法。須記於各行之正中。在橫行記數法。則偏於各行之下方。

講解既畢。更如下問答之。使兒童於數位之名稱及次序。十分明瞭。百為整數之第幾位。毫為小數之第幾位。整數之第五位為何位。第十位為何位。第十三位為何位。

百億與千萬之間有幾位。千億與萬位之間有幾位。萬位上之三表何數。百億上之六表何數。若干位上有三。百位上有五。十位上有二。個位上有六。問連貫呼之為何數。有數123456789。問此數共有若干位。又各數字所表之位次如何。

練習 使兒童順次記(4)題之各數。俟其記畢而訂正之。

注意 並記多個數時。務須齊其小數點。

第二週第一時(教科書3頁)

目的 練習直行記數法及羅馬字記數法。

教材 (5)將下列各數直記之。

第 一 册

7

五十· 四百· 八千· 二萬三百· 三分二釐·

(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

(〇・三二)

二絲· 二又三毫· 四十又五分六釐·

(〇・〇〇〇二)

(二・〇〇三)

(四〇・五六)

又有以羅馬數字(I一,V五,X十,L五十,C百,D五百,M千)左右置而記者。

例如四則記爲IV·六則記爲VI·

(6)下列諸數以羅馬字記之·

九·(IX) 十二·(XII) 三十三·(XXXIII) 四十·(XL)
六十五·(LXV)

教法

預備及練習 兆位至個位·整數之位次如何·令學生自上而下·順次直書於石板上·分位至微位·小數之位次如何·亦令直書於石板上·使知直行記數法與橫行記數法·其記法雖不同·而數位之次序無異·

次取任意之數·如20,300,5631,45839等·令用直記法表之·使知改橫記法爲直記法·不外將亞拉伯數字·改爲我國小寫數字·將自左而右之記法·改爲自上而下之記法·即得·